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65

主編
虞和平



經濟・金融和財政

中農經濟統計（第二卷第三期至第六期）

中農經濟統計（第二卷第八期至第十二期）

中農經濟統計（第三卷第四、五期）



大家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65

經濟
金融和財政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中農經濟統計（第二卷第三期至第六期）

中農經濟統計（第二卷第八期至第十二期）

中農經濟統計（第三卷第四、五期）

計統濟經農中

Economic & Statistical Review

日一十三月三年一十三

期三第 卷二第

目

要

密

經濟情報紀要
報章雜誌論文索引

表

計

統

調查

數指價物售零

述譯

中國各重要城市中等米零售價格及指數
中國各重要城市麵粉零售價格及指數

重慶工資指數

重慶與成都生活費指數

重慶與成都躉售物價指數

重慶利息行市

各地農產貿易行統概況

鄭陽 曲江 贛州

蘭州 西寧

重慶 成都

貴陽 桂林

衡陽 西安

洛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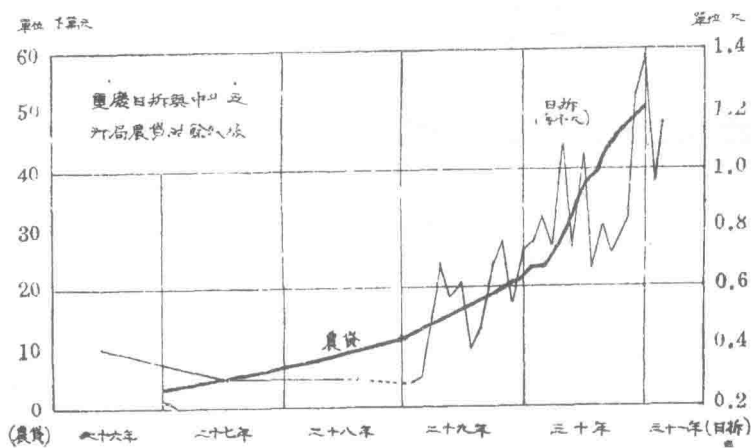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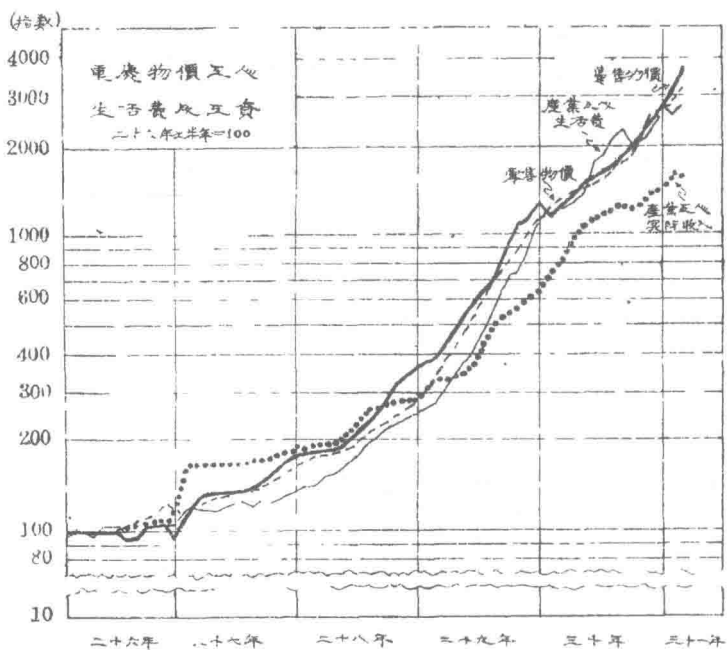
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變動說明

各國農家生活之研究
日本戰時之勞工問題

印編處究研濟經行銀民農國中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國內經濟概況

一、金融行市

(甲) 外匯：重慶三十一一年二月中中央銀行掛牌買賣外匯行市與上月相同，英匯為三便士一五六二五；美匯為五元二八一二五；印匯為一七·五盧比，全月無變動。港匯上半月匯二一元五一收兌，十六日以後因收兌期限已滿，無行市。本月二日美國宣布信用貨幣五萬萬美元，英國亦貸款五千萬磅。從此法幣信用鞏固，外匯基金充足，對外匯率更可穩定。

(乙) 內匯：重慶二月對金華匯市收漲，平均每千元這一、一九元之鉅。對曲江、柳州、衡陽、桂林、貴陽等地匯市亦較上月放長。至對昆明匯市則大跌，平均每千元須申水四元，一改向來貼水之勢。此因緬南戰局吃緊，滇緬路貨源將斷，商人由昆明向金華等地購貨，致對昆明匯款減少，對金華等地匯款增加，故匯率發生變化。茲列重慶二月內匯行市如下：(單位：每千元合元)

金華	一、一一九	曲江	一、〇四五	柳州	一、〇四二
衡陽	一、〇三九	桂林	一、〇三八	貴陽	一、〇一五
成都	一、〇〇三	昆明	九九六		

(丙) 利息：重慶二月上、下兩期息，均為一五元(合三分)，由中央銀行核定，與上月無不同。日拆平均為一元一六(合三分四八)，較上月增百分之二〇，已改上月跌勢，較比期息高百分之二六。茲分四週說明如次：(一)第一週(二日至七日)因值春節在週，商人需款賒帳故日拆上漲，至週末增為一元五〇。(二)第二週(九日至十四日)週初頭寸仍緊，日拆漲至一元八三之高峯，週二以後緊風稍抑，至週末日拆跌至一元。(三)第三週(十六日至二十一)正值春節期間，交易不多，頭寸較鬆，故日拆甚穩，至週末日拆且跌為〇元五七。(四)第四週(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春節已過，各黨需款活動，日拆漸次回升，至週三以後恢復一元水準。(表一四)

二、物價

(甲) 各地零售物價：二月中國十三城市零售物價較上月一致增高，其中貴陽以米價下跌，漲勢減弱，雅安因燃料落價，桂林因湘北三次會戰勝利後，湘桂鐵路尚運恢復，衣著品價格穩定，故漲勢亦減弱，鄧陽、西甯二地物價因糧價陡漲，已改回跌之勢。其餘各地多因緬南戰局嚴重，預料滇緬路貨源將斷，衣著品等價格急漲，故漲勢均增強，就中尤以衡陽漲價為烈達百分之二六，並兼受糧價上漲之影響也。茲將各地零售物價指數及其對各月百分比列表如下：(二十六年上半年為基期)

計統濟經農中

期三第卷二第

地名	二月總指數	對上月之百分比	對上年同月之百分比	上月對前月之百分比
雅安	三四二·一	一〇六·九	二六七·一	一一〇·三
重慶	三〇五·三	一〇九·四	二三六·九	一〇四·二
貴陽	二九六·二	一一五·一	三五二·四	一一一·〇
西安	二七四·五	一一五·五	三一三·四	一〇九·七
成都	二六三·〇	一一二·〇	二一七·一	一〇三·六
衡陽	二五九·八	一二五·九	四二八·五	一一七·〇
洛陽	二四三·一	一一四·八	二九五·九	一〇四·四
桂林	二一五·四	一一〇·九	三三八·三	一一〇·三
曲江	二〇七·四	一一三·〇	二九〇·二	一〇七·四
鄭陽	一七七·八	一一五·一	二〇三·七	九八·三
蘭州	一六六·五	一〇七·九	二六一·六	一〇五·六
贛州	一六二·三	一一三·八	二〇八·二	一〇八·二
西貢	一五四·八	一〇六·四	一八九·〇	九九·七

(表一——一三)

業別	指數	對上月之百分比	對上年同月之百分比	上月對前月之百分比	
總指數	一、五〇二·七	五八·二	總指數	二、六五五·八	一〇二·九
機器業	一、二五五·二	四八·六	人力車業	三、一八八·四	一二三·五
印刷業	一、八八〇·九	七二·九	肩輿業	一、三八二·六	五三·六
麵粉業	二、四二八·〇	九四·一	渡船業	二、三〇一·〇	八九·一
紡織業	一、六八五·一	六五·三	駁船業	三、三四三·七	一二九·五
頭碼業	一、六一八·八	六二·七			

(表一五 一七)

(乙)重慶物價與工價：重慶二月是售物價，上半月尚穩定，惟自春節過後，因新加坡失守，緬南戰局日緊，滇緬路貨運將斷；兼以春節大比期已過，頭寸轉絀，商家囤貨不售，是售物價又劇烈上漲，較戰前增至三十六倍九成，對上月增百分之二一·八，較上月上漲之速度(百分之二一·三)增強。工人生活費以米價回漲，肉、油、糖以及青菜等售價均高，已改低降之勢而上升。二月產當工人生活費較戰前增至二十七倍六成，對上月增百分之三·六，職當工人生生活費增為二十五倍八成，對上月增百分之二·六。至工人工資，不但未隨生活費上升，且對上月降低，計職當工人實際收入，對上月低百分之三。二，產當工人實際收入低百分之三·三。此因最近二月生活費下跌，故本月工資隨降。生活費與工資一降，致工人真實工資較上月降低，計產當工人對上月低百分之五·三，職當工人低百分之四·六。該列二月各業工人實際收入指數及真實工資指數如下：(二十六年上半年為基期)

(丙)米與麵粉價格：二月上半月因時近春節，銀風趨緊，農人需款，急於出售米糧，故八大城市之米價均鬆。迨春節過後，米店開始進貨，而鄉米又少上市，故米價陡漲，兼以緬南戰局緊張，一般物價跳漲，米價亦受影響。全月平均多趨上漲，祇貴陽以上月米價鬆漲，本月趨平，致較上月跌百分之三。四。各地米價上漲最烈者，首推洛陽，較上月增百分之三四。七，已改跌落之勢，其次為桂林、衡陽、成都、贛州等地增百分之二〇——一二，重慶、蘭州較緩，前者增百分之三。八，亦改下跌之勢，後者增百分之三。二。各地米價以重慶最昂

，為四一元三三，贛州最低，為一二元三三〇。(表一八)
二月八大城市，因上年各該省小麥收成不佳，平均僅及十足年之五成三，本月又值青黃不接之時，小麥供給不足，故麵粉價格多趨上揚。祇重慶因政府繼續統制，給予廠方津貼，售價自上年九月起迄無變動。各地麵粉價格，以成都上漲最烈，較上月增百分之四四。七，大改上月跌落之勢。洛陽、桂林、衡陽、貴陽、贛州等地增百分之一五——八，蘭州較緩，增百分之七。七。各地麵粉價格亦以成都最高，每市斤為四元六〇，蘭州最低為一元四〇。(表一九)

經濟部統計處工作計劃

經濟部統計處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如下：1. 編料經濟統計簡報，2. 調查重慶市資金分配及運用情形，3. 蒐集後方各工廠詳細資料並舉辦調查，4. 編料後方工廠一覽冊，5. 編料戰時後方工業小叢書，6. 籌編全國各重要城市統一物價指數，7. 籌編生產指數。以上各項工作均在該項推進中。

譯

述

各國農家生活之研究

一、緒言

農業為多數國家之最重要經濟活動，即在工業化國家亦為經濟生活中之一重要因素。故關於農業經濟之研究，誠屬不可或缺。惟各國農家生活之資料，殊不多見，本文僅根據十一個國家十八種調查加以綜合之分析與比較，藉供研究農家生活者之參考。

關於各國農家生活調查之範圍及時期等，表甲中曾予詳細列舉。其中除立陶宛、拉特維亞及瑞士三國外，多係由官方（包括美國由農業實驗所主持之三種調查），或由農民協會或農業工人協會（如德國之兩種調查）直接調查而得。立陶宛之農家食料消費資料係由飲食調查中抽出；至於拉特維亞、瑞士兩國則利用每年農家記帳中有關農家生活之資料。各國調查，類皆以一年為期，自一九二二年起至一九三三——三八年止不等，而在此十五年間農產品售價有變動，其對於農家出售品之所得與消費品之價值，自有重大影響。調查農家之數目，多數在一百與一千之間，惟愛沙尼亞之調查僅有三十七家，而加拿大、拉特維亞與美國之一種研究，則多至一千家以上。至於農家之種類，事實上殊難分別清楚，如、美、日、拉、瑞士等國專調查農家家庭；德、愛、芬三國專調查農業工人家庭；而瑞

典與荷蘭兩國之研究，則包括以上兩種家庭。農業工人復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長工，居住主人之屋，收受一部實物工資，並有權耕種一塊田地或在主人土地上牧畜。第二類為日工，通常係收受貨幣工資，第三類較不重要，係指兼充鐵匠、機匠、領工等以補充耕種收入不足之小農，各國調查之地域範圍大小未盡相同，有遍及全國者，亦有限於若干州或省者，而美國竟有僅及一郡者。

二、農家收入之分析

各國農家經常所得之數額以及各種來源所佔之百分比，表乙中均一一列舉。農民家庭之農場所得平均為所耕總額五分之三（瑞典小農僅佔三分之一，為例外），而農業工人家庭農場所得之比例多數約為百分之十。惟農家所得包括多數須加估計之項目，各種專門之估計方法，殊有略予分析之必要，故於表丙中明示各項實物收入佔各種消費總值之百分比。其中食物與燃料兩項，各國所採估計方法，頗不一致，荷蘭、埃阿凡州及拉特維亞研究，用市場零售物價計算，葛萊遜及勞拉郡用農場售價計算，德國用躉售價格計算，而「農民生活程度」調查所用者，則為躉售與零售價格之平均數，敏尼蘇達州之調查竟將物品所得攤開，而專限現金收入之分析。上述各種物品估價方法

之不同，於各國農家生活之比較，自有重要影響。每年房租價值之估計，各國所採方法，亦甚武斷，有依房屋估價而酌定者，（如「農民生活程度」調查）亦有視原先投資、外觀、修理及附近租價而定者（如埃阿瓦州研究）。關於以物品償付之工資與津貼，其估價方法，以德國胡佛研究最為精細，是售價格有記載之項目，則依舊售價格折算，房屋價值按建築成本百分之一。五（合一二〇馬克）估計，各種燃料均按其燃燒價值及其價格折成煤炭計價。田地價值則按每公頃等於八千公斤馬鈴薯價格估計。

農業工人家庭之工資收入，為其所得之主要來源，其所佔比例自百分之八二。五至百分之九四。九不等。頗在農民家庭，是項比例則較低，蓋因工資收入僅限於農夫附屬工資收入及其他家人之補助收入，而農場上工作之估價不在其內也。拉特那之研究，因該區地瘠民貧，農產極少，故農家份子不得不在農場以外謀生，工資收入所佔比例高在百分之三五。一，而在日本調查之比例，則自耕農為百分之六。一，佃農為百分之七。三。

農業工人家庭之工資收入，可分為農夫收入與妻、子、女及其他家人之補助收入。農夫收入自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九十以上不等，妻、子、女之補助收入，在德國頗為重要，因該國若干地點規定農場工人之妻、子、女須為其家主作長期或季節工人。彼等收入為所得總額五分之一，惟上項數字，並未包括耕種自有園地之工作價值。

農場所得純額為自耕農及佃農所得之主要來源，（關於塘與小農，此項所得約佔所得總額三分之一）而在農業工人家庭

，尚不及所得總額百分之二。五。至於其他來源之所得，以日本農民最高，佔百分之二七。三；以芬蘭領工及長工最低，佔百分之二。三。日本所以最高者乃因其中包括家庭所有機之估計所得。日本而外，此等所得皆不及百分之一三。

三、農家支出之分配

吾人研究農家生活之收支情形，將於估計實物收入價值及決定農場純所得之困難，未便確定其盈虧，亦並未著重非消費之支出（主要係各項租稅），吾人此際研究之主要目標，厥為消費之支出耳。表丁所列，係分析農家生活支出中各重要消費項目之總值。試觀該表，可知農民家庭食物支出佔百分之四〇至六〇不等，農業工人家庭則佔百分之五〇至六〇不等，惟加拿大與敏尼蘇達州之研究，僅限於現金支出，故其數字低至百分之二一及百分之三〇，蓋食物大部分係實物收入也。若將二者暫置不論，則房租所佔百分比，農民為百分之四至十七；農業工人為百分之五至一一；燃料價值大抵均在百分之四至九；衣着價值，農民為百分之七至一九，工人為百分之一一至一九；雜項開支，農民為百分之一〇至二八，工人為百分之九至一六。農民家庭之食物支出往往較工人家庭稍低，而雜項開支則稍高。

各種雜項開支佔消費支出總值之百分比，表戊中一一予以指明。除加拿大與敏尼蘇達二種研究不計外，其中以醫藥與運輸二項用費最為重要，教育、娛樂及菸草等費用次之，其餘稍具重要性之項目，（佔百分之二以上者）為荷、其兩國之捐助，德國之保險，荷蘭之家務以及五種農民家庭生活調查中之贈禮等等。

為免除估價之困難，可將上項分析限於現金支出。表已所列各項，即示農家重要項目現金支出之分配情形。此等現金支出用於家用物品及勞務之比例不同，故顯然影響各項現金支出之百分比。吾人試一比較表已與表丁所列數字，當知各項現金支出百分比之變動範圍，實較家庭生活現值百分比為小，如食物一項，農民家庭所用者為百分之二〇至三七，農業工人家庭為百分之四〇至五九。六，芬蘭日工不收物品津貼，故比例最高。房租百分比比較低，乃因農家住宅多與農場相聯或由主人供給，用錢甚少。而衣着及雜支較高，亦因一般皆須購入，其百分比大體上農民較工人稍高，前者衣着為百分之一五至三七，雜項為百分之一六至四一；後者衣着為百分之一三至二五，雜項為百分之一七至二五。

四、食物消費量之比較

由於各國所採實物收入估價方法之不同，消費食物之價值比較，自難望其正確可靠。惟表庚中所列各國每消費單位之每年食物消費量，則可互相比較。各國數字，除立陶宛外，一律折成共同單位。其間有少數食物調查係一種概要性質，而瑞士則祇列入少數重要食料。按農家消費之顯明特徵，厥為每單位消費數目大於工業工人家庭，尤以乳產品、麵包及穀類為然。其原因所在，一部由於農家人常在農場，食物需要較大，同時食物又係由農場所供給，不必有貨幣支出。

牛乳及乳產品一欄，不論就消費價值或數量計，均為農家計中最重要的項目，其數量較工業工人家庭計中所列者超過極大。表庚各類農家中，有三類每單位每年消費量在二〇〇與三〇〇公斤之間，二類在三〇〇與四〇〇公斤之間，四類在四〇〇與五〇〇公斤之間，更有三類超過五〇〇公斤。消費量最低者（二〇六·七公斤）為立陶宛，最高者（六七六公斤）

為拉特維亞。平均每天消費乳產品及雞蛋至一公斤以上者，為美國拉特維亞、芬蘭、拉特維亞、瑞典及瑞士。牛油每年消費量最低為立陶宛之三·九公斤，最高為埃阿瓦之二一·五公斤，除美國外，餘均在二〇·五公斤以下。每單位每年消費不及一〇〇個雞蛋者有芬蘭、拉特維亞及立陶宛；德國及瑞典每成年男子，每天平均消費半個雞蛋，而埃阿瓦州則每單位平均超過一個雞蛋。

麵包及穀類每年消費量，最低為埃阿瓦州農民之八九公斤，最高為拉特維亞農民之二七三公斤，瑞典日工亦僅為一二〇公斤，而德、芬、立陶宛諸國則均在二〇〇公斤以上。埃阿瓦與瑞士祇單列穀類及麵包一項，故對實際消費報告無甚過低。德、立、瑞士等國以麵包一項最為重要，願在芬、拉、瑞典諸國，則以麵粉或穀類居首。

肉類每年消費量除拉特維亞研究之極低數字（一一〇公斤）外，自芬蘭長工之三三·五公斤至埃阿瓦研究九〇·三公斤不等，多數均在六〇公斤以下，各項中以豬肉及魚最為重要。

油脂及人造牛油之每年消費量，除拉特維亞為二九公斤外，其餘均不及一四公斤。

蔬菜及果類報告不全，可資比較者僅馬鈴薯一項。其每年消費量，除拉特維亞不計外（僅列一極小數量），自一六六公斤（瑞典日工）至三·九公斤（立陶宛）不等。

雜食一欄，以咖啡最重要，每單位每年消費糖量在二〇與四〇公斤之間（有三類為例外），芬蘭與瑞典兩國每年消費咖啡五公斤。

綜括言之，上項消費數字，提示兩點：（一）農家飲食以三種重要食物為主，即牛乳、馬鈴薯及麵包（或穀類）是；（二）農民家庭與農業工人家庭，在飲食方面並無顯著差別。

（材料來源：英國國際勞工評論第四十三卷第四期）

表甲. 農家生活調查之範圍與時期(一)

國家及研究部門	時期	家庭數目及種類			地域範圍
		數目	種	類	
加拿大	1938	1,692	農民		七省 全國 全國
愛沙尼亞	1937-38	37	農業工人		
芬蘭	1928	1,165	長工		
		65	日工		
		35	領工		
德國					
(1) 全國農村雇工聯合會 (胡佛Max Hofer主持)	1927	108	農業工人(主要係長工)		全國
		18	監工及獨立工匠		
		4	葡萄園工人		
(2) 德國農業工人聯合會 (柏納W. Berner主持)	1929-30	94	農業工人(主要係長工)		全國
		51	專門農業工人及領工		
日本	1926-27	132	自耕農		九省
		330	半自耕農		
		208	佃農		
		118	農民		
拉特維亞	1936-37	73	農民		四省 全國
立陶宛	1935-36	41	農業工人		
瑞典					
(1) 農民	1933-34	232	小農		全國
		99	農民		
(2) 農業工人	1933	165	長工		全國
		51	日工		
		30	小農場佃戶		
		34	有田地之日工		
		24	獨立工匠		
		135	森林工人		
瑞士	1936-37	594	農民		全國
美國					
(1) 美國農業部:		1,950	自耕農		十一州
(a) "農民生活程度"(克柏 垂E.L. Kirkpatrick主持)	1922-24	867	佃農		
(b) 拉特郡(Knox County)研究	1929-30	69	佃農		
(2) 波尼薩達大學農業實驗所: (齊莫爾C.C. Zimmerman主持)	1927-28	228	農民		拉特郡 波尼薩達 兩個農區
(3) 聖特喀大學農業實驗所: (a) 葛來遜郡(Grayson County)	1928	138	農民		葛來遜郡 勞拉郡 埃阿瓦州
(b) 勞拉郡(Laurel County)	1927-28	203	農民		
(4) 埃阿瓦州立農業技藝學院 農業實驗所	1926-29	147	農民		

註(一) 所有研究,除立陶宛(飲食調查)與拉特維亞及瑞士(農家記帳)外,皆係家庭生活調查。

表乙. 各國農民家庭與農業工人家庭收入之分析

國家與家庭種類	時期	貨幣	經常所得額	各 種 經 常 所 得 之 百 分 比											
				工 資 收 入					其 他 來 源						
				農 夫		合計	妻	子女及其他家人	總計	農 場					
				主要職業實物	附屬兼職					所得純額	禮物	補助	保險	其他(一)	總計
農 民 家 庭															
日本 (a) 自耕農 (b) 佃農 荷蘭 瑞典 小農 美國 拉特柳	1926-27 1935-36 1934 1929-30	日 元 荷 幣 瑞典銀幣 美 元	112.53 79.16 1,907.38 1,339.3 1,001	— — — —	— — — —	3.3 8.4 3.3 8.4	0.4 1.3 2.6 —	2.4 7.6 2.9 —	6.1 17.3 59.6 57.2	66.6 6.4 8.5 —	— — — —	— — — —	20.9 27.3 14.6 23.1 11.5 12.7 2.6 5.6 8.2		
農 人 家 庭															
愛沙尼亞 芬蘭 (a) 農工 (b) 日工 (c) 領工 德國 切佛研究 荷蘭 柏納研究 瑞典 農工 日工	1937-38 1928 1927 1929-30 1935-36 1933	愛國馬克 芬蘭馬克 馬克 荷 幣 瑞典銀幣	1,002.61 15,428 17,011 22,024 1,950.08 2,186.15 980.52 1,594.7 1,957.5	60.0 31.2 43.9 54.5 14.9 37.5 45.1 63.0 26.5 1.8 44.6 38.8 80.0 10.5	2.2 2.3 3.0 2.0 0.7 63.7 60.8 — — — — — —	62.2 15.7 5.6 3.5 86.5 11.2 1.4 4.8 6.2 2.3 2.1 0.8 0.4 3.6 4.6	5.6 3.5 83.1 10.7 1.4 1.1 1.2 4.4 0.8 5.5 5.2 11.1 — —	83.5 12.4 2.8 0.7 0.6 4.1							

註(一) 包括利息、紅利及寄居寄宿者繳付之所得等等。

表內 各國農家物品收入(得自農場及屬工資津貼)
之估計價值佔每種消費總值之百分比

國家及研究部門	時 期	物 品 收 入 來 源	食 物	租 金	燃 料	所有各 種 物 品 (一)
芬蘭						
(a)農工			60	99	89	51
(b)日工	1928	農場收入及工資津貼	35	92	75	33
(c)領工			53	98	91	42
德國						
胡佛研究	1927	全 上	52	77	46	37
荷蘭						
(a)農民	1935-36	農 場 收 入	39	•	6	16
(b)農業工人		農場收入及工資津貼	28	11	5	17
瑞典						
(a)農工			48	99	82	42
(b)日工	1933	全 上	10	64	54	15
(c)領工			51	100	67	42
美國						
美國農業部						
(a)“農民生活程度”	1922-24	農 場 收 入	67	100	51	43
(b)拉特部	1929-30		72	87	60	54
葛來遜郡			73	100	41	47
芬拉郡			73	100	23	53

註 [一]包括表中未列入之其他各種。

表丁. 各國農民與農業工人家庭生活重要開支的貨幣價值之分析

國家及研究部門	時期	貨幣	消費支出(消費物品及勞務之價值)										非消費之開支(一)		家庭生 活貨幣 價值總 計
			食物	百 分 數			衣 住 及 運 送	合 計	示 著	雜 項	數	類	數類	估經 常 所得之 百分數	
				序	屋	數									
農 民															
加拿大(二)	1938	美 元	20.7	4.3	10.3	9.6	24.2	20.9	34.0	716	*	*	*	*	*
日本															
(a) 自耕農	1926-27	日 元	41.8	11.7	5.7	5.8	23.2	8.7	26.3	1,278.24	26.88	2.0	1	305.12	
(b) 佃農	1926-27	日 元	50.7	10.2	6.6	4.1	20.9	6.9	21.5	966.96	8.16	0.7		975.12	
荷蘭	1935-36	荷 幣	37.8	12.2	5.1	3.9	21.2	13.3	27.7	1,871.6	26.8	2.4		1,890.4	
瑞典	1933-34	瑞 幣	40.8	11.5	5.8	3.7	21.0	14.6	15.6	1,683.4	131.1	6.7		1,814.5	
美 國															
美國農業部															
(a) 農民生活程度	1922-24	美 元	41.5	12.5	5.3	2.5	20.3	14.7	23.5	1,597.5	*	*	*	*	*
(b) 住宅部	1929-30	美 元	61.0	4.1	6.4	1.8	12.3	16.9	9.8	964	*	*	*	*	*
歐尼威達	1927-28	美 元	30.0	2.9	9.4	2.1	12.3	20.4	37.3	1,122	*	*	*	*	*
密西沙加	1928	美 元	45.3	9.7	9.4	2.1	21.2	19.0	14.5	736	*	*	*	*	*
麥迪遜	1927-28	美 元	61.2	6.5	6.8	2.1	15.4	13.6	9.8	689	*	*	*	*	*
勞拉那	1926-27	美 元	41.2	17.1	6.4	4.2	27.7	9.9	21.2	1,558	*	*	*	*	*
埃阿瓦															
農 民 工 人															
愛沙尼亞	1937-38	愛 幣	54.5	4.7	3.6	3.6	12.1	19.5	13.9	953.14	15.76	1.6		968.9	
芬蘭															
(a) 農工			62.3	7.0	6.8	3.1	16.9	11.9	8.9	15,023	217	1.4		15,240	
(b) 日工	1928	芬 幣	61.3	7.5	6.0	3.7	17.2	19.7	10.8	16,565	443	2.6		17,008	
(c) 雇工			54.3	7.6	5.9	3.9	17.4	13.5	14.8	20,782	638	2.9		21,420	
德國經濟研究(三)															
柏林	1927	馬 幣	57.2	6.2	5.1	2.7	14.0	15.3	13.5	1,930.41	*	*	*	*	*
斯德哥爾摩	1935-36	瑞 幣	52.1	11.1	6.2	3.6	20.9	10.9	16.1	971.24	6.02	0.6		977.26	
(a) 農工			52.1	8.6	5.7	4.6	18.9	14.4	14.6	1,537.2	37.1	2.3		1,574.3	
(b) 日工			49.8	7.6	5.8	4.0	17.4	16.7	16.1	1,844.1	72.6	3.7		1,916.7	
(c) 小農場佃戶	1933	瑞 幣	57.9	8.5	5.0	3.4	16.9	14.5	11.7	1,281.2	24.4	1.8		1,305.6	

注 (一)“人壽保險”不在其內 (二)價值現金開支 (三)主要指農工

表八 各國農民與農業工人雜項開支之分析

國家及研究部門	各項估計支出總額之百分比數									
	醫藥	教育	娛樂	捐助	運輸	菸草	保險	家務	郵電	贈禮
	其他項目	雜項支出總計								
加拿大(一)	9.5	5.0	4.7	*	8.1	*	*	*	*	2.4
日本	3.0	2.1	2.8	*	2.2	0.6	*	0.2	0.2	4.3
(a)自耕農	2.5	1.1	1.7	*	1.7	0.7	*	0.1	0.2	6.8
(b)佃農	3.9	2.5	2.2	1.2	3.3	1.6	0.1	7.4	0.4	6.4
荷蘭	3.1	1.9	0.8	0.3	1.6	0.7	0.8	0.5	1.4	2.3
瑞典										
美國										
美國農業部										
(a)“農民生活程度”	4.4	3.1	1.4	2.1	5.6	0.7	2.6	0.8	0.5	0.9
(b)拉特耶	3.4	1.0	0.6	*	2.3	1.4	*	1.7	1.2	0.7
敏尼蘇達(一)	11.1	3.4	2.8	3.8	1.8	1.3	*	*	*	2.9
哥倫比亞	3.2		4.4		*	*	*	*	*	4.4
勞拉那	2.3		1.9	0.4	5.2	0.3	1.0	0.6	0.7	3.1
埃阿瓦	4.3	2.4								2.7
聖多尼亞	1.5	1.3	1.1	0.2	3.9	1.3	0.1	0.5	0.2	1.7
芬蘭										
(a)長工	1.2	0.6	0.1	0.0	0.8	2.7	0.7	0.4	0.1	0.7
(b)日工	1.2	0.6	0.2	0.0	0.8	3.1	0.5	1.4	0.2	1.6
(c)領帶研究(二)	1.5	1.5	0.5	0.0	1.6	2.6	1.9	2.1	0.3	1.5
德國	0.6	2.3	1.4	3.0	2.4	1.8	0.3	0.0	0.1	0.5
瑞典	4.3	1.4	1.4							
(a)長工	3.1	1.4	0.7	1.2	3.8	1.4	0.9	0.2	0.3	0.9
(b)日工	3.5	1.5	1.0	1.1	3.2	1.4	1.5	0.3	0.3	1.2
(c)小農場佃戶	1.9	1.2	0.4	0.7	2.4	1.1	0.6	0.6	0.3	0.9

註 (一)僅指現金開支 (二)主要指長工

表已. 各國農民及農業工人重要項目
現金支出之分配百分比

國家及研究部門	時 期	食 物	房 屋				衣 著	雜 項
			租 金	膳 料	家具及 設備	總 計		
			農 民 家 庭					
加拿大	1938	20.7	4.3	10.3	9.6	24.2	20.9	34.0
荷蘭	1935-36	27.5	14.4	5.7	4.7	24.8	15.7	32.0
瑞典	1933-34	36.6	0.0	3.2	6.5	9.7	24.0	29.7
美國								
美國農業部								
(a) 農民生活程度 ¹⁾	1922-24	23.9	0.0	4.6	4.4	9.0	25.7	41.3
(b) 拉特郡	1929-30	37.1	1.1	5.6	3.8	10.5	36.5	15.9
敏尼蘇達	1927-28	30.0	2.9	9.4	.	12.3	20.4	37.3
密西根	1928	22.7	0.0	10.5	3.8	14.3	35.7	27.3
勞拉郡	1927-28	35.2	0.0	11.1	4.6	15.7	28.7	20.4
埃阿瓦	1926-27	27.9	0.0	8.6	7.5	16.1	17.8	38.2
			農 業 工 人 家 庭					
芬蘭								
(a) 長工		50.5	0.1	1.5	6.2	7.8	22.5	19.2
(b) 日工	1928	59.6	0.1	2.3	5.5	7.9	14.8	17.7
(c) 領工		44.1	0.2	0.9	6.6	7.7	22.9	25.3
德國								
胡佛研究(一)	1927	43.4	2.2	4.4	4.3	10.9	24.3	21.4
荷蘭	1935-36	45.2	11.8	7.1	4.2	23.1	12.7	19.0
瑞典								
(a) 長工		45.9	0.2	1.7	7.8	9.7	24.2	20.2
(b) 日工	1933	52.7	3.2	3.1	4.7	11.0	19.7	16.6
(c) 小農場佃戶		48.8	0.0	2.8	5.8	8.6	24.6	18.0

註 (一) 主要指長工

表六. 各國每消費單位(一)之全年食物消費量 (公斤)

項 目	芬	日 工	總 工	德 國		立陶宛 (二)	瑞	奧		瑞 士	美 國	
				拉特維亞 研究	農 民			農 民	長 工		日 工	小農場 佃戶
小麥麵包	1.6	4.6	1.9	143.0	•	2.4	0.6	2.1	0.1	180.5	•	•
裸麥麵包	25.7	21.8	38.6	•	•	200.3	4.6	23.5	4.8	•	•	•
小麥粉	96.3	146.8	79.7	•	•	5.8	66.7	50.7	69.5	•	•	•
其他粉	123.0	44.5	125.5	70.1	•	33.0	99.5	33.4	90.9	•	•	•
麵類	246.6	217.7	245.7	213.1	272.6	17.1	9.2	10.0	8.9	•	•	89.2
I. 麵包及麵類	246.6	217.7	245.7	213.1	272.6	258.6	180.6	119.7	174.2	180.5	140.9	89.2
鮮牛肉	2.2	4.2	4.4	•	13.1	•	3.7	0.1	3.1	•	•	•
鮮豬肉	17.1	11.9	20.4	•	60.3	18.8	27.2	17.2	27.6	•	•	•
鮮羊肉	•	•	•	•	8.5	•	0.1	0.2	0.2	•	•	•
鮮雞肉	0.5	1.4	1.5	51.9	•	•	1.8	3.3	1.7	•	•	•
火腿及鹹肉	0.7	2.6	0.5	•	•	9.5	4.2	5.6	3.6	•	•	•
大腸	0.8	1.1	1.4	•	•	1.5	0.1	0.1	0.0	•	•	•
魚類	11.1	15.4	13.9	4.7	4.0	5.8	11.2	13.4	8.8	•	•	•
家禽之類	1.1	2.1	1.9	•	•	2.6	3.5	5.6	3.4	•	•	•
II. 肉及魚	33.5	36.7	44.0	56.6	85.9	38.2	51.8	51.5	48.4	57.0	10.0	90.3
獸油	1.6	2.2	1.4	3.0	•	3.8	11.9	13.5	4.5	•	•	•
人造牛油	4.9	5.5	7.3	7.3	•	0.0	•	•	•	•	•	•
菜油	•	•	•	•	•	•	•	•	•	•	•	•
III. 人造牛油, 油等	6.5	7.7	8.7	10.8	•	3.8	11.9	13.5	4.5	•	29.2	6.7